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株卫医罚[2024]4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芦松邓日莫诊所 地址(住址): 芦松区人民中路20栋103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邓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_____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依法查明 感染性医疗废物垃圾桶内混集有锐器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 2. 询问笔录 3. 照片2张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 2.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¥1000)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松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松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4年6月20日

备注:本告知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